

国道 214 线洱源县城至大理市上关段改造工程洱源巡检至右所中所（3、4、5 合同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第二标段二次招标

SZ-BY-EYJC01

第 1 号补遗书

1、本项目开标时间及地点确定为：

开标时间（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大理政务服务大楼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详见交易中心四楼大厅显示屏）

2、本项目保证金编号为：JS15674；缴纳金额为：3 万元；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检测 2 标：（小写）：¥1045696 元

（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整

4、固化工程量清单说明

国道 214 线洱源县城至大理市上关段改造工程洱源巡检至右所中所（3、4、5 合同段）第三方试验检测第二标段二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以本次发布的固化清单为准。请各位投标人登陆我公司网站（www.cnszh.com）下载本项目的固化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并将回函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邮箱中，已确认收到本补遗书及工程量清单。邮箱为：596198640@qq.com）。

本项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人在补遗书中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

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投标人如有恶意篡改或解密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行为发生，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相关规定按废标处理。

固化清单详见光盘或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传的固化工程量清单。

5、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合同段的工程量清单说明以本次固化清单中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①补遗书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解释，应以编号靠后的补遗书所作的解释为准。

②各投标单位若以网络下载方式收到补遗书，请立即回函确认，并将回函以电子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直接领取的，请在签收表上签字。

③补遗书网站查询网址：www.cnszh.com

联系人：杨健伟 电话：0871-65019596 邮箱：596198640@qq.com

招 标 人：国道 214 线洱源县城至大理市上关段改造工程指挥部

招标代理：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